

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會致令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的任何其他事實。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會計師、銀行經理、財務策劃師、受權人、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通知內所用經界定詞語具有該等詞語在本基金日期為2011年4月的說明書（經日期為2011年7月13日的補編及日期為2011年9月7日的補編修訂）（統稱「說明書」）內獲賦予之涵義。

親愛的投資者：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本基金」）－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子基金」）

我們擬通知閣下以下各項有關本基金的更改：

報告與賬目

本基金的年報和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報告將只會提供英文版本。此外，財務報告將只可透過電子形式查閱。

因此，說明書中標題為「報告與賬目」下的第一段及最後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6月30日終結，首個財政年度為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賬目（只有英文版本）將會在可能情況下盡快提供予單位持有人，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將於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提供。基金經理亦促致未經審核半年報告（只有英文版本）可於每年12月31日後兩個月內提供予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將會於財務報告可予提供時獲告知可透過網址 <http://asset.pingan.com.hk/eng/funds.php?id=1#f5> 查閱該等財務報告的時間與途徑（只可以電子形式），無論如何，財務報告的印刷本將會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可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提供。」

認購和贖回的表格及贖回款項的支付

說明書已予修訂以澄清認購和贖回的表格。原先，認購的申請表格及贖回要求可以傳真寄送，但正本必須隨後盡快寄送。現時茲建議，除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要求收到申請表格的正本，否則認購的申請表格（可向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索取）可以傳真寄送；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要求收到贖回要求的正本，否則贖回要求亦可以傳真寄送。

以上更改將由2012年6月28日起生效。

基金經理董事的辭任及委任

麥偉林先生已辭任基金經理的董事，由2012年5月21日起生效，而高鵬先生及黃勇先生已獲委任基金經理的董事，由2012年5月21日起生效。

因此，麥先生的姓名將予刪去，而高先生及黃先生將會載入標題為「行政管理－基金經理的董事」一節。麥先生的履歷將全部刪去，而高先生及黃先生的履歷（如下文所概述）將載入說明書標題為「基金的管理－基金經理」一節內。

「高鵬

高先生現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人力資源中心薪酬規則部副總經理。高先生在2000年加入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歷任營業區副經理、營銷管理部經理助理、伊寧中心支公司經理助理。於2007年被調到中國平安保險（集團）總部工作；任現職前，歷任集團人才績效管理部績效管理室經理、員工服務管理部副總經理、人才績效管理部副總經理。1996年至2000年，高先生任職於伊犁人民廣播電台，擔任節目部副主任。高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克拉瑪依大學教育學專業（大專），2005年畢業於浙江大學金融專業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黃勇

黃先生自2006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黃先生於1996年10月加入平安集團，曾先後擔任平安集團資產營運中心債券部總經理，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國際業務部總經理。黃先生自加入平安以來，長期從事保險投資業務，擁有豐富的投資及投資管理經驗，曾獲得平安集團2006年首屆「十大傑出經理」榮譽。黃先生本人還獲得華南理工大學材料科學碩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商學院EMBA學位。」

經修訂的發售文件

本基金的說明書將於2012年6月28日起生效及將予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並將於正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30分）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1樓1106-1110室）可供索取或可在網址<http://asset.pingan.com.hk/eng/funds.php?id=1#f5>瀏覽。

如閣下對本通知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熱線(+852)3762 9228或瀏覽網址<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2年5月28日

重要提示：

此補編是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日期為2011年4月的說明書（經日期為2011年7月13日的補編及日期為2011年9月7日的補編修訂）（統稱「說明書」）的補充，並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除非在本補編另有界定，否則說明書中已定義的詞語及字句在用於本補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如閣下對說明書及此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財務策劃師、銀行經理、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本基金」）－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子基金」）

說明書的補編

茲修改說明書以反映下列更新：

(1) 報告與賬目

說明書中標題為「報告與賬目」下的第一段及最後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 6 月 30 日終結，首個財政年度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賬目（只有英文版本）將會在可能情況下盡快提供予單位持有人，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將於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提供。基金經理亦促致未經審核半年報告（只有英文版本）可於每年 12 月 31 日後兩個月內提供予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將會於財務報告可予提供時透過網址 <http://asset.pingan.com.hk/eng/funds.php?id=1#f5> 獲告知可查閱該等財務報告的時間與途徑（只可以電子形式），無論如何，財務報告的印刷本將會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可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提供。」

(2) 基金經理的董事的更改

說明書第 1 頁的「行政管理－基金經理的董事」名單將更新如下：

王利平女士
羅世禮先生
姚軍先生
姚波先生
蔡方方女士
陳德賢先生
本睿先生
童愷先生
萬放先生
余文杰女士
高鵬先生
黃勇先生

麥偉林先生的姓名及履歷將從說明書的「基金的管理 – 基金經理」一節中全部刪除，而高鵬先生及黃勇先生的姓名及履歷（如下文所概述）將載入說明書標題為「基金的管理 – 基金經理」一節內。

「高鵬

高先生現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人力資源中心薪酬規則部副總經理。高先生在 2000 年加入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歷任營業區副經理、營銷管理部經理助理、伊寧中心支公司經理助理。於 2007 年被調到中國平安保險（集團）總部工作；任現職前，歷任集團人才績效管理部績效管理室經理、員工服務管理部副總經理、人才績效管理部副總經理。1996 年至 2000 年，高先生任職於伊犁人民廣播電台，擔任節目部副主任。高先生於 1996 年畢業於克拉瑪依大學教育學專業（大專），2005 年畢業於浙江大學金融專業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黃勇

黃先生自 2006 年 6 月以來一直擔任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黃先生於 1996 年 10 月加入平安集團，曾先後擔任平安集團資產營運中心債券部總經理，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國際業務部總經理。黃先生自加入平安以來，長期從事保險投資業務，擁有豐富的投資及投資管理經驗，曾獲得平安集團 2006 年首屆「十大傑出經理」榮譽。黃先生本人還獲得華南理工大學材料科學碩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商學院 EMBA 學位。」

姚波先生的履歷將從說明書的「基金的管理 – 基金經理」一節中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姚先生自 2009 年 6 月起已出任執行董事。姚先生自 2010 年 4 月及 2009 年 6 月起分別出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副總經理，自 2004 年 2 月起出任公司企業規劃部總經理，亦自 2010 年 6 月起出任深圳發展銀行的非執行董事。姚先生於 2001 年 5 月加入公司，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公司財務負責人，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公司財務副總監、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總精算師，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副總精算師，並於 2001 年至 2002 年任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產品中心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姚先生任職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精算諮詢高級經理。姚先生是北美精算師協會（FSA）會員和美國精算師協會（MAAA）會員，並獲得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說明書的「基金的管理 – 基金經理」一節下有關陳德賢先生的履歷的第一句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自 2006 年起擔任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自 2008 年起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首席投資官及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在 2005 年加入集團。」

(3) 認購和贖回表格及贖回款項的支付及其他一般更新

(A) 說明書中標題「交易日及交易截止時間」下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認購、轉換及贖回單位亦可透過認可分銷商或透過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認可及/或電子方式作出。投資者應注意，透過該等方式提出的申請或會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再者，認可分銷商可訂明一個在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及彼等適用的交易程序。」

(B) 說明書中標題「購買單位 – 申請程序」下第二段的第一句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除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要求收到申請表格的正本，否則投資者亦可以傳真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寄送申請表格。」

(C) 說明書中標題「購買單位 – 付款程序」下倒數第二段的結尾將加上以下一句：

「申請人將承擔主要責任提供付款來源的充足證明」。

(D) 說明書中標題「贖回單位 – 贖回程序」下第四段的第一句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除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要求收到贖回要求的正本，否則贖回要求亦可以傳真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寄送，該項要求必須註明 (i) 子基金的名稱及將予贖回的單位價值或數目、(ii) 將予贖回的有關類別單位、(iii) 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及(iv) 支付贖回款項的指示。」

(E) 說明書中標題「贖回單位 – 支付贖回款項」下第四段應全部刪去，並以下文代替：

「贖回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直至單位持有人（或每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獲核實並令受託人滿意為止，而贖回款項將以電匯方式支付。」

基金經理對此補編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說明書必須隨附此補編方可派發。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8日